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
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
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
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
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

责任编辑：孟厦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2003年12月18第1版 2003年12月18第1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

字数：60千字

ISBN L-FL-0451/ D92 定价：9.00 元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
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
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**

（1983年2月10日）

缔约双方商定如下内容，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：

一、 关于第四条第一款

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，应相当于投资被征收之日的实际价值。

二、 关于第七条

协定第七条所述的转移“不应不适当地迟延”，系指应在履行转移手续通常所需要的时间内完成。

本议定书于1983年2月10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罗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在解释发生分歧时，以英文本作为参考。